ICS 03. 200

A12

备案号: 54442-2017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3221—2017

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指南

Construction guide for rural tourism clusters

2017 - 05 - 05 发布

2017 - 06 - 05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Π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 2
5	开发建设要求	.2
	综合管理要求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京尔目旅游规划设计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陈劲松、顾斌、杨淇深、孔德林、花小丽、陈红、陈海晴、陆晓清。

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的术语定义、基本条件与建设要求等。本标准适用于全省范围各种类型的乡村旅游集聚区的建设引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 GB/T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GB/T 18971 旅游规划通则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26356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 LB/T 011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 DB32/T 1666 乡村旅游区等级划分与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DB32/T 1666—2016中定义的"3.2"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乡村旅游集聚区 rural tourism cluster

乡村旅游资源、产品、产业、公共配套等相对集聚,且"旅游、乡村、产业"有机融合发展的集约 化、开放性、高效益、多功能的乡村旅游聚合空间。

3. 2

乡村产业 rural industry

乡村生产系统中各产业门类的组合系统,是乡村经济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以乡村农副产业为核心支撑,以其它关联互动产业为拓展的产业综合体。

3. 3

民宿 homestay

有别于传统饭店、宾馆等的住宿体验,利用空闲住宅,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 及农林渔牧生产活动,提供旅客乡野生活的住宿设施。

4 基本要求

4.1 空间规模

乡村旅游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应具有明确的空间边界,面积不宜小于3平方公里。

4.2 乡村性

集聚区的环境风貌、景观风貌、旅游产品及业态等,宜体现浓厚的乡村性。

4.3 集聚性

乡村旅游资源、产品、业态等要素相对集中,旅游休闲功能相对集聚,区内乡村旅游品牌应形成集 聚。

4.4 安全性

集聚区应确保游客人生财产安全,近三年内应无人员死亡或重残的旅游安全责任事故,以及无旅游者人身侵犯和健康损害的重大质量投诉。

4.5 环境景观

集聚区应具有优良的生态环境和优美的田园风光,且绿化覆盖率宜达到40%以上。

5 开发建设要求

5.1 资源条件

- 5.1.1 具有优质、丰富、类型多样且相对集聚的、可供旅游休闲开发利用的乡村自然与人文资源。
- 5.1.2 资源宜具有较高的游憩价值,且具有一定的独特性与珍稀性。
- 5.1.3 在不影响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对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形成乡村休闲产品与业态。
- 5.1.4 旅游资源应具有一定的旅游承载力和特色性。
- 5.1.5 宜围绕乡村休闲、乡村度假等市场导向,鼓励和引导新资源观的建立,积极将乡村环境氛围、 乡村生活方式、乡村旅游服务、乡村产业等作为乡村旅游资源进行培育和产品化开发。

5.2 旅游交通

5.2.1 外部交通

- 5.2.1.1 宜具有便捷的交通条件和良好的通达性,交通组织方式多样化。
- 5.2.1.2 宜与相近客运站、高铁站、高速公路出入口、地铁或轻轨站等交通枢纽有便捷联系。
- 5.2.1.3 宜与相近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及其他旅游区(点)具有良好的联通性。

5.2.2 内部交通

5. 2. 2. 1 区内交通便捷完善,道路及公共交通网络布局合理,且符合乡村环境机理与乡村意境,避免城市化大开大合的道路格局。

- 5. 2. 2. 2 宜具有与乡村景观环境相协调的专用停车场或船舶码头,且布局合理,场地体现生态性,能充分满足游客接待量需求。
- 5.2.2.3 宜根据旅游节点的分布、地形特征、旅游线路布局、游客人性化需求等,设置完善的慢行系统。
- 5. 2. 2. 4 具有对汽油、柴油等高碳排交通工具引导和控制的措施,且宜注重配套体现乡土特色的趣味性慢行交通工具,鼓励和引导集聚区构建绿色旅游交通体系,倡导节能减排、低碳旅游。
- 5. 2. 2. 5 内部游览线路设计合理、形成环形交通,且旅游流与生产物流等宜分流,尽量避免交叉,相互干扰。

5.3 休闲项目与活动

- 5.3.1 宜提供质量较高、类型丰富,且乡村特色凸显的室内休闲接待设施,如"茶舍、书吧(乡村阅览室)、咖啡吧、乡村小酒吧(酒肆)、手工体验作坊、棋牌室、中药保健馆、室内运动、文化活动中心等",且室内休闲接待设施的类型不宜少于3类。
- 5.3.2 宜提供参与体验性强、类型丰富,且乡村特色凸显的户外休闲设施,如"休闲垂钓类、瓜果采摘类、农事体验类、趣味游戏类、运动健身类、主题游乐类、文化演艺类、乡村民俗类、节庆赛事类等",且户外休闲接待设施的类型不宜少于4类。
- 5.3.3 宜注重"夜乡村"休闲产品的打造,提供乡村特色与乡村风情凸显的夜间休闲活动与服务设施, 为乡村休闲旅游提供有效支撑。
- 5.3.4 宜定期或非定期组织无固定设施的休闲活动,如节庆、赛事等,丰富乡村旅游休闲活动内容。
- 5.3.5 休闲活动设施及产品的设置宜注重优化和盘活存量资源,提倡对存量设施的改造利用,形成具有接待能力的休闲项目、业态与活动。

5.4 接待服务与配套

5.4.1 住宿配套

- 5.4.1.1 数量上应能够满足游客接待需求,各具特色且宜考虑到家庭出游、亲子度假的功能。
- 5.4.1.2 宜积极鼓励和引导本地居民参与住宿接待服务,发展乡村特色旅游民宿和乡村主题酒店。
- 5.4.1.3 住宿设施做到干净、整洁、舒适、有品位,常规配备用品与用具体现生态与环保并能够满足顾客需求,且宜配套丰富的自助式的设备与服务,能够满足游客自助体验的需求。
- 5.4.1.4 住宿设施宜围绕乡村风情凸显主题与特色,且具备良好的服务品质,做到服务热情周到。

5.4.2 餐饮配套

- 5. 4. 2. 1 餐厅建筑有特色,内部布局合理、可达性好、舒适度高,总体规模应与接待能力相匹配,且 餐饮设施档次设置宜满足不同消费水平的市场客群需求。
- 5. 4. 2. 2 宜体现乡村乡土特色,且引导农民、农户自主经营农家乐餐饮,参与旅游餐饮接待服务,强 化对集聚区农民就业、致富的带动作用。
- 5. 4. 2. 3 宜提供富于地方特色、品质优良的个性化菜品菜系,并鼓励和引导采用本土食材或本土特色烹饪工艺开发,研发本地特色菜品。
- 5.4.2.4 集聚区餐饮设施应符合 GB 16153 关于餐厅、厨房、卫生等的相关要求。

5.4.3 购物配套

5. 4. 3. 1 购物设施的类型与数量及分布,应与接待能力相匹配,位置合理,建筑与整体景观相协调, 且能满足游客旅游购物及本地居民日常购物的双重需求。

- 5. 4. 3. 2 旅游商品富有地方特色,且宜积极鼓励、引导开发具有本土品牌、本土非遗元素、本土工艺特色、本土驰名商标、本土自主知识产权与专利的旅游商品。
- 5. 4. 3. 3 旅游商品能有效体现对本地、本土农副产品的开发利用,有利于提升本地农副产品的品牌价值,延伸农副产业链条。
- 5.4.3.4 集聚区旅游购物场所宜符合 GB/T 26356 的相关规范要求。

5.5 公共设施与服务

5.5.1 旅游咨询设施与服务

- 5. 5. 1. 1 至少设置 1 处游客中心,其他咨询服务点可与其他设施,如"村部、住宿接待设施、餐饮购物设施"等结合设置,数量与布局宜与接待能力相匹配。
- 5. 5. 1. 2 游客中心宜达到LB/T011-2011的关于 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游客中心的相关服务功能标准规范要求,宜注重乡村原真性与生态性。
- 5.5.1.3 游客中心能为游客提供常态化的旅游咨询服务。

5.5.2 智慧旅游与服务

- 5.5.2.1 集聚区宜建有独立的网站,功能齐全,网站语言不宜少于两种,能及时进行网络预订、预约及支付服务,且网站信息全面,能及时更新。
- 5.5.2.2 集聚区有二维码可供扫描,且交通、游览等信息全面,更新及时,且宜开通微信或微博账号和游客实时互动。
- 5.5.2.3 游客集中区有免费 wifi 供游客使用,信号强,且可下载地图、讲解词等信息。

5.5.3 旅游厕所与服务

- 5. 5. 3. 1 旅游厕所的数量与接待能力相匹配,布局合理,整体设计有特点,能体现客流空间集聚的特点,且宜满足人性化需求,有一定的无性别卫生间设置。
- 5. 5. 3. 2 旅游厕所的整体质量应符合 GB/T 18973 的相关规范要求,且宜有一个厕所达到 3A 级标准,更加注重乡村的生态性与个性化。
- 5.5.3.3 旅游厕所有专人管理维护,且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

5.5.4 旅游标识系统

- 5.5.4.1 标识系统布局与数量合理,能为游客提供清晰、便捷的指引服务。
- 5.5.4.2 具有完善的旅游标识系统及公共信息标识,内容准确易懂,设计风格符合景观环境气质,且宜带有本土文化符号的印记。
- 5. 5. 4. 3 外部道路交通标识设置科学、合理、美观,符合 GB/T10001.1 标志性公共信息图形第1部分:通用符号的规范要求。
- 5.5.4.4 游览标识,如导览图、标示牌、景物介绍牌、安全提示牌等内部标识齐全,放置合理、美观,且符合 GB/T10001.2 标志性公共信息图形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的统一规范。
- 5. 5. 4. 5 在达到常规导览需求之外,宜利用现代技术手段,结合手机移动终端,丰富和扩展手机智能化导览服务。

5.5.5 人性化设施与服务

5. 5. 5. 1 集聚区宜具有完善的无障碍设施、遮阳避雨设施、人性化的休息座椅等,营造人性化旅游氛围。

- 5.5.5.2 宜根据老年人、儿童、孕妇、残障人士、病人等特殊人群的需求特点,提供人性化爱心服务与人文关怀。
- 5.5.5.3 宜针对普通游客的切身需求,提供多样的个性化、定制化特色服务。

6 综合管理要求

6.1 运营管理

6.1.1 组织运营

- 6.1.1.1 宜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人员配套到位,内设机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能实现对集聚区的常态化统一管理。
- 6.1.1.2 宜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成立市场化运营公司,对集聚区发展进行市场化运营。
- 6.1.1.3 宜引进多元市场化经营机制,如股份制、合作制、租赁制、委托管理等。
- 6.1.1.4 宜鼓励乡村旅游创客介入,引导乡村旅游众筹众创的创新发展模式。
- 6.1.1.5 集聚区宜被列入所在地地方政府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以强化地方政府对集聚区建设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
- 6.1.1.6 宜建立地方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旅游协调机制,并将集聚区工作列入当地政府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专题部署。

6.1.2 品牌形象管理

- 6.1.2.1 宜具有一定的乡村旅游品牌集聚度,如"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省星级乡村旅游区、省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形成集聚发展效应。
- 6.1.2.2 宜具有较强的品牌吸引力,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 6.1.2.3 宜具有竞争力强且特色鲜明的品牌形象,包括独特的产品形象、良好的品质形象、诚信的经营形象、规范的服务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等。
- 6.1.2.4 宜具有较高的游客满意度和市场美誉度。

6.1.3 游客管理

- 6.1.3.1 宜构建科学的游客管理体系,确保游客量不超出环境承载力、不破坏乡村生态环境与资源, 追求可持续发展。
- 6.1.3.2 宜建立完善的游客统计系统与游客调查机制,提供网络、电话回访、现场问卷等多种游客评价渠道。
- 6.1.3.3 宜与智慧旅游系统建设相结合,建立信息化的旅游管理平台与大数据库,实现集聚区信息化管理。

6.1.4 质量监管

- 6.1.4.1 官积极推进诚信旅游建设,建立商户诚信记录,引导构建旅游服务诚信体系。
- 6.1.4.2 宜制定完善的质量监督制度,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
- 6.1.4.3 宜设立专职服务质量监督部门,主动征求游客意见、接受游客监督,对外公布质量投诉监督 电话号码,且应诚恳对待游客投诉,认真及时处理游客意见和建议,做到投诉必复。

6.1.5 安全管理

- 6.1.5.1 集聚区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应完整有效,经营场所治安状况应保持良好,并认真执行相关法律 法规。
- 6.1.5.2 应具备较为完善的消防、治安、交通、安全救护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各项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且各类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消防通道和安全疏散通道设置合理,无安全隐患。
- 6.1.5.3 危险地段标志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特殊地段应当设专人看守。
- 6.1.5.4 具有紧急救援机制,提供全天候、全时段安全救助,且应具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和灾害预警机制,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理能力。
- 6.1.5.5 宜建立并落实法人代表负责的逐级安全工作责任制。
- 6.1.5.6 食品安全与食品卫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6.1.6 环境管理

6.1.6.1 环境风貌管控

- 6.1.6.1.1 集聚区滨水岸线、道路绿化、公共游憩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等整体景观风貌,宜注重乡村性表达与乡村氛围营造,避免城市化、景区化倾向。
- 6.1.6.1.2 建筑风貌宜体现乡村农家风情,融入乡土文化元素,突出地方特色,且具有较高的舒适度,设计、装饰等与乡村自然环境相协调。
- 6.1.6.1.3 集聚区田园风貌宜彰显乡村田园自然意境,尽可能避免低端大棚化种养,形成"白色污染",破坏田园风貌。
- 6.1.6.1.4 集聚区宜对区内输电线、通讯线路、商业广告、标语牌示等进行有效整治,实施管线下地, 形成较好的视觉天际线效果。
- 6.1.6.1.5 集聚区乡村聚落环境风貌的整治,宜体现"旅游+美丽乡村"融合建设的理念,以及新农村建设要求。

6.1.6.2 生态环境保护

- 6.1.6.2.1 集聚区产业招引宜建立"负面清单"制度,严禁环境污染、破坏型企业入驻。
- 6.1.6.2.2 集聚区项目建设应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 6.1.6.2.3 各项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无环境污染或其他公害,对旅游资源和环境无损害,且宜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监测及工作机制。
- 6. 1. 6. 2. 4 应对集聚区雨污排放进行严格管控,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的相关规范要求。
- 6.1.6.2.5 宜采用节能减排手段和使用清洁能源,提倡生态旅游和低碳旅游,引导乡村生态文明建设。
- 6.1.6.2.6 宜设立环境保护年度专项资金,对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和培育。

6.1.7 卫生管理

- 6.1.7.1 环境卫生无乱堆、乱放、乱建现象,明确专人值守,且对施工场地进行必要管控。
- 6.1.7.2 游览场地无污水、污物、无异味,建筑物无污垢,环境整洁美观。
- 6.1.7.3 垃圾集中场地存放处理,做到不乱堆放,不就地焚烧或掩埋。
- 6.1.7.4 污水排放设施齐全,不污染地面及河流、湖泊、海洋等水体。
- 6.1.7.5 集聚区文化娱乐场所的卫生,应符合 GB 9664 的相关规范要求。

6.1.8 教育培训

宜具备明确的培训制度,并制定完善系统的年度培训计划,人员、经费落实到位,业务培训全面,效果良好,且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6.1.9 规划管理

- 6. 1. 9. 1 集聚区宜制定有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且总体规划应符合 GB/T 18971 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上位规划要求。
- 6.1.9.2 集聚区内的建设和发展应遵守集聚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 6.1.9.3 规划应选址恰当,结构清晰,功能布局合理。且规划中应测算环境容量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潜在的环境影响应当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
- **6.1.9.4** 规划中对开发建设的诸项指标,应提出合理的控制要求,既能够与环境相融合,又能够体现集约和节约用地的思想。

6.2 综合效益

6.2.1 经济效益

- 6.2.1.1 集聚区宜形成集聚经济效益,能够实现产业、资源、公共服务等的优化配置。
- 6.2.1.2 集聚区宜具有较高产出能力,对所在地乡村产业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性。
- **6.2.1.3** 集聚区宜具有一定数量的规模以上旅游企业(即年产值在 500 万以上的旅游企业),并逐步形成集聚。

6.2.2 社会效益

- 6. 2. 2. 1 宜具有较大的社会带动作用,周边村民能够广泛参与和直接受益,对本地农民就业增收和新农村建设起到至关重要的带动作用。
- 6.2.2.2 宜对本地居民的居住、卫生、景观、消费等环境的改善具有积极的贡献。
- 6.2.2.3 宜对产学研及爱国主义基地建设、生态教育,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具有积极贡献。
- 6.2.2.4 宜对本地城镇形象的提升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6.2.3 文化效益

- 6.2.3.1 宜将乡土传统文化有效融入核心旅游产品、亮点旅游项目、旅游休闲业态、景观环境营造中, 以开发促保护,发扬、复兴乡土传统文化,并彰显特色。
- 6.2.3.2 宜对乡村民俗、工艺、生活等传统文化进行有效的传承和保护。
- 6.2.3.3 宜通过乡土文化挖掘与开发利用,满足城市居民猎奇及拓展知识的需求。

7